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0405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其他食品及飲料、菸草製品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於訴願人設在本市之○○門市提供勞務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2 月 28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 21 日經勞資會議同意自 110 年 6 月 1 日實施 4 週變形工時，110 年 5 月 31 日前未採用變形工時期間，每週起訖為週日至週六，與勞工約定採排班制，門市 1 人班別工作時間為 11 時 30 分至 22 時 30 分，扣除休息時間 1 小時，每日工作時間為 11 小時，加班以 3 小時計算，另有早班、晚班工作時間分別為 11 時 30 分至 19 時 30 分、14 時 30 分至 22 時 30 分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，勞工上、下班以刷卡方式作為出勤紀錄，於次月 10 日以轉帳方式發放薪資；並查得：（一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9 年 8 月 23 日（週日）至 8 月 29 日（週六）之區間內，以該週區間內對訴願人最有利方式核計，僅有 109 年 8 月 26 日休息作為例假日，以○君出勤最少工作時數之 109 年 8 月 29 日（週六）作為○君之休息日，○君於 109 年 8 月 29 日 11 時 25 分至 19 時 35 分出勤工作，扣除休息時間 30 分鐘後，其休息日之延長工時計 7.5 小時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 109 年 8 月休息日出勤工作之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3 元【 $23,800/240 \times (4/3 \times 2 + 5/3 \times 5.5)$ 】，惟訴願人未給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；○君於 109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20 日間，亦有相同情形。（二）訴願人使○君於 110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7 日連續出勤 8 日，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、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1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32204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1 年 1 月 27 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及第 4 點項次 18、39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2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04056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1 年 2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2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、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……二、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8	39
違規事件	雇主使勞工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資。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基法）	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	
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屬於○○這個品牌的分支門市，法律上是加盟品牌的概念，因員工人數不多，與○○員工一起開會，並以○○勞資會議名冊為依據，有勞資會議紀錄證明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110 年 12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、個人考勤紀錄表及 109 年 6 月及 8 月薪資發放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為○○品牌分支門市，與○○員工一起開會，並以○

○勞資會議名冊為依據，有勞資會議紀錄證明云云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- 1、按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；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
- 2、依勞工○君 109 年 6 月份及 8 月份考勤紀錄，其於 109 年 6 月 14 日（週日）至 6 月 20 日（週六）之區間內，以該週區間內對訴願人最有利方式核計，僅有 109 年 6 月 19 日休息為例假日，以○君出勤最少工作時數之 109 年 6 月 16 日（週二）作為○君之休息日，○君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出勤工作時間為 11 時 13 分至 17 時 34 分，於 109 年 8 月 23 日（週日）至 8 月 29 日（週六）之區間內，僅有 109 年 8 月 26 日休息為例假日，以該週區間內○君出勤最少工作時數之 109 年 8 月 29 日（週六）作為○君之休息日，○君於 109 年 8 月 29 日出勤工作時間為 11 時 25 分至 19 時 35 分，各扣除中間休息時間 0.5 小時，其休息日延長工時分別為 5.5 小時、7.5 小時，訴願人應依規定給付○君休息日出勤工作之延長工時工資分別為 843 元（薪資 23,800 元/240x4/3x2 小時+23,800 元/240x5/3x3.5 小時）、1,173 元（薪資 23,800 元/240x4/3x2 小時+23,800 元/240x5/3x5.5 小時），惟依○君 109 年 6 月及 8 月份薪資發放明細並無訴願人給付○君各該休息日出勤工作之延長工時工資之記載。是訴願人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工作，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休息日之延長工時工資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（二）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- 1、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2、查○君及○君於前揭會談紀錄自承○君於110年3月31日至4月7日連續出勤8日，且○君110年3月31日至4月7日均有出勤工作之紀錄。訴願人既自110年6月1日始採用4週變形工時，本案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。是訴願人使○君110年3月31日至4月7日連續出勤工作8日，未給予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 訴願人雖主張其為○○品牌分支門市，與○○員工一起開會，並以○○勞資會議名冊為依據，並檢附訴願人公司歷次（含111年5月21日）勞資會議紀錄影本一節，惟查訴願人所提供勞資會議紀錄影本，並無任何足以作為有利於訴願人認定之事證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、裁罰基準及函釋意旨，各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，合計處4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

